

证券代码：873784 证券简称：银中物业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信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钦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董事王钦玉

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冯金祥为银中物业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董事冯金祥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平女士为银中物业常务副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董事张平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贾兴国先生为银中物业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董事贾兴国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师培勇先生为银中物业副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师培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虎小平先生为银中物业副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虎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培军为银中物业副总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陈培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于燕女士为银中物业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于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葛晓芳女士为银中物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聘任葛晓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